

第 202.23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24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選舉法 (Election Law)》第 8-400 款及第 9 條的任何規定，凡有資格參加 2020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初選或特別選舉的選民，不論其為在職或非在職，均應向選民發出缺席投票申請表，並附已付郵資的回條。此外，還應採取任何其他方式要求提供缺席投票，任何選民應繼續能夠通過電話、互聯網或電子方式要求這種投票。對於先前重新安排的選舉或 2020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初選，所要求或收到的任何選票將繼續有效，並由選舉委員會 (Board of Elections) 統計，如果將選票退還給選舉委員會。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衛生廳廳長有權暫停或撤銷任何技術護理設施或成人護理設施的營運證明書，但須確定該等設施沒有遵守衛生廳廳長發出的任何規例或指示，而即使有任何相反的法例，衛生廳廳長仍可委任一名接管人，在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繼續營運以維持紐約州人民的生命、健康和 safety。

- 原定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州眾議會和州參議會特別選舉，現予以取消，並在大選時予以填補。特此取消為皇后區區長辦公室 (office of Queens Borough President) 舉行的特別選舉，該辦公室將在大選時填補。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

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